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503 版面 二版

中華排協恢復會籍

【本報訊】亞洲排球協會會長松平康隆，昨(二)日打電話通知我國，自五月一日起，恢復中華排協在國際及亞洲排協的會籍。

國際排球協會是在上月廿八日，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執行委員會時，通過取消對中華排球協會暫

停會籍的處分。

國際排協這項決議後，使得中華排協重新獲得參加國際性比賽活動的機會。

中華排協是在去年十月派隊參加亞青杯比賽時，由於臨時退出賽會，引起國際排球界人士不滿，國際和亞洲排協並且中止了

中華排協會籍。

國際排協在當時並且提出三項條件，始准中華排協恢復會籍，經過半年時間，由中華奧會和排協努力溝通後，終於得到國際排協諒解。

中華奧會副主席張彼德在上月底，曾和全國排協

理事長曾慶霖專程前往瑞士洛桑，會晤國際排協會長奧古斯都，對恢復中華排協會籍提出說明。

張彼德和奧古斯都的會談甚歡，並且也不堅持原先提出的三項條件，奧古斯都當面同意恢復中華排協會籍。

國際奧會在上月廿八日舉行執行委員會，正式通過這項議案。

行政院會昨通過

國民體育法實施細則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院會昨(二)日院會中通過國民體育法實施細則，將促使政府各級教育單位加強推展體育，培養優秀運動員。

行政院將於日內把「國民體育法實施細則」回復教育部，由教育部公佈實施，同時函立法院查照。

「國民體育法實施細則」是依據母法「國民體育法」而訂定，更明確地指出負責推展體育的單位及其責任，更明確地要求政府與社會各界推展體育活動，培養優秀運動員並增設體育設施。

國民體育法實施細則的要點有：

- 一、明白訂定各層次體育活動推動的負責人。
- 二、明確劃分中央、省市、縣市、鄉鎮區公所等主管機關應該辦理的體育活動事項。
- 三、明定各級政府應該編列體育預算及籌措培養選手、訓練選手的經費。
- 四、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，應訂定體育活動的時間及計畫，推動職工體育，同時應獎勵對體育活動有成就貢獻的單位人員。
- 五、教育部應積極推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- 六、民間體育團體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推展體育活動。
- 七、積極培養優秀運動員。

